

年终奖分摊到月计征个税

——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解答执行新个人所得税法三大问题

□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侯雪静

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将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，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也发布了《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》。

那么，新税法与原税法究竟如何衔接？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13日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

问题一 工资、薪金所得如何衔接？

新税法和实施条例均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。具体到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而言，是指纳税人201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应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“具体来讲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应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，计算缴

纳个人所得税。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入库，均应适用原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”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举例来看，韩先生在某公司工作，2011年12月3日取得工资收入3400元，当月又一次取得年终奖金24100元，其应缴纳多少

个人所得税？

这位负责人说，韩先生因当月工资不足3500元，可用其取得的奖金收入24100元补足其差额部分100元，剩余24000元除以12个月，得出月均收入2000元，其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%和105元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应纳税额 = $(24100 + 3400 - 3500) \times 10\% - 105 = 2295$ 元。



问题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如何衔接？

新税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鉴于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，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，这就需要分段计算应纳税额，即：9月1日前适用原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；9月1日（含）后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。

这位负责人介绍，年终汇算清缴分段计算应纳税额时，需要分步进行：第一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；第二，计算前8个月应纳税额：前8个月应纳税额 = (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× 原税法的

对应税率 - 速算扣除数) × 8/12；第三，计算后4个月应纳税额：后4个月应纳税额 = (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× 新税法的对应税率 - 速算扣除数) × 4/12；第四，全年应纳税额 = 前8个月应纳税额 + 后4个月应纳税额。

“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也是比照这个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要注意的是，这个计算方法仅适用于纳税人2011年的生产经营所得，2012年以后则按照税法规定全年适用统一的税率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

问题三 涉外人员附加减除费用如何调整？

税法规定，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（简称“涉外人员”），在按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，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、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，附加减除费用适用

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。原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是每月2800元，即涉外人员每月在减除2000元费用的基础上，再减除2800元的费用，减除费用的总额为4800元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考虑到现行涉外人员工资、薪金所得总的减除费用标准高于境内中

国公民，从税收公平的原则出发，应逐步统一内外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。

“这次在涉外人员的工资、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每月提高到3500元每月的同时，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2800元每月调整为1300元每月，这样，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每月不变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■相关链接

新计税方法避免“年终奖越多，税后所得越少”

有媒体此前曾采访报道“税前收入多1元，税后所得差一截”，反映年终奖越多，税后的钱反而越少的情况（当时的计算还采用9级的旧标准）。

据记者了解，针对工资薪金，我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，为了方便计算，就转化用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简化算法，但这种方法却在年终奖的计算中出现问题。目前的年终奖个税计算方法是，先将年终奖除以12，以得出的商数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，再按规定计算。

国家税务总局解释，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源实质上是一个数学问题，问题出在税率表中的“速算扣除数”。由于速算扣除数是根据税率表计算出来的，不同的税率表可以计算出不同的速算扣除数，因此不同的速算扣除数是与其相对应的税率表配套使用的。当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其除以12的商数来确定税率时，实际上已经改变了税率表中的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，此时速算扣除数就需要重新计算，而不能再沿用根据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税率表计算出来的速算扣除数。

为此，国家税务总局在《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》中提供了两种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计税方法，并新增一个适用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税率表（含速算扣除数）。

记者计算发现，采用上述新方法计税后，“年终奖越多，税后所得越少”的情况消除。

（据《广州日报》、《齐鲁晚报》）

洛阳网
www.lyd.com.cn

洛阳人，看洛阳手机报

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，不收GPRS流量费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712 到 10655885 订阅，3元/月，不收GPRS流量费

